

MHCG-TBGS-1007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026 年支路道路“四类设施”护栏标线养护项目（包件 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026 年支路道路“四类设施”护栏标线养护项目（包件 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联工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6 人，营业收入为 280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9.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上海联工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